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考场规则及违规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风学风考风建设，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做人准则，规范对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核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包括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

**第三条** 省级及以上统考，当本考场规则与统考考场规则矛盾时，以统考考场规则为准。

第二章 考场规则

**第四条** 学生应在考核前10分钟随带照片清晰的校园卡或身份证（省级及以上统考还应随带准考证）进入考场。未带以上证件或迟到30分钟及以上者（省级及以上统考按当次统考规定），不准入场，并作缺考论。

**第五条** 学生应按规定座位就座，并将证件置于桌面上以便查验。考前应配合监考人员清场。

**第六条** 学生应做好考前准备，考核时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不得随意离开考场。考核开始后30分钟内学生不准离场。30分钟后学生可以离场，但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考核期间一经离开考场即视为考核结束，不得重新返回考场。

**第七条** 学生只准携带考核必需的文具用品，如钢笔、铅笔、圆珠笔、直尺、橡皮等，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应在开考前将电子设备、通讯工具（需关机）、书籍资料、书包等物品集中放在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闭卷考核中，学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含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纸条、胶带纸等（含在桌内、座位旁）。“一页开卷”考核中学生可携带符合规定的一页开卷纸1张。开卷考核中学生可携带由任课教师指定或允许的书籍资料。

**第八条** 学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考核中不得互相借用，学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教师同意并代为借还。

**第九条** 学生应保持考场肃静。考卷如有字迹不清之处，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轻声提出，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监考教师也不得回答考生有关考核内容的任何问题。

**第十条** 学生应保持卷面（包括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一页开卷纸”） 的完整性。

**第十一条** 考核时间结束，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迅速将试卷整理好，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收完考卷（含草稿纸、“一页开卷”纸等），点清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严肃认真，遵守考场规则，自觉维护考核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独立完成考核，不应有任何违纪、作弊行为。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核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三）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考场附近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一页开卷”纸、草稿纸等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考生间擅自传、接文具等物品的；

（十）故意扰乱考核工作场所秩序，或拒绝、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核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等扰乱考核管理秩序的行为；

（十一）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或口试、面试、写论文等形式的考核中，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安排与要求的；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不遵守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违背考核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核作弊：

（一）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书本、纸条、胶带纸等文字材料（含在桌内、座位旁）（开卷允许携带的除外）或者有查询、存储功能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参加考核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核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以任何方式（含口头、手势、通讯、书面等）传递或索要答案的；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或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核的（包括事后查出的）；

（七）将答卷带出考场的，或故意毁损试卷、答卷或者考核材料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九）考生间交换、拿取其他考生试卷、答卷、“一页开卷”、草稿纸的；

（十）考核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考核内容的；

（十一）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院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确属作弊行为的；

（十二）买卖试题或答案（含假试题、答案）的；

（十三）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获取试题或答案（含假试题、答案）参加考核的；

（十四）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手段篡改试卷或成绩的；

（十五）经查实协助实施作弊行为的；

（十六）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和考核成绩的；

（十七）违反“一页开卷”考核以下规定之一的：

1.仅带一张学院统一印发的“一页开卷”考核专用纸；

2.在“一页开卷”专用纸上，只能手写，不能打印、复印及粘贴等；

3.考核前必须在“一页开卷”专用纸上填写真实姓名及学号。

（十八）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或口试、面试等形式的考核以及学年论文、毕业论文中，以不正当手段（包括教师认定的抄袭行为）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核成绩的；

（十九）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五条** 在考核过程中，如监考员、巡考人员及考核工作人员发现考生有本办法所列考核违纪、作弊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如实记录，及时报告教务部考务办进行认定及处理；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巡考人员、考核工作人员及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院内期末考核或其他重要考核，学院启用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记录的学生考核违规行为证据与监考教师现场发现的证据同等有效。对现场发现学生考核违规行为有异议的情况，可以调用监控视频记录。如果记录清晰、证据确凿，视频记录可作为学生考核违规行为事后采集证据，在考核违纪、作弊认定中与现场证据具有同等追溯权。

**第十七条** 学生如考核违纪或作弊，学院应将相关事实立即张榜公布。

**第十八条** 凡被认定为考核违纪或作弊的学生，将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和《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考生对学院做出的考核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规定向学院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2019年第12次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考场规则及违规处理办法》（院字〔2014〕33号）文件同时废止。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二0一九年十月